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002614

证券简称: 奥佳华

公告编号: 2020-0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公司”或“发行人”)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编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奥佳转债”或“本次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2月21日(T-2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2月25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交收,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自动启动承销风险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奥佳华本次发行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奥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7”。

2、本次发行人民币12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奥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5%。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14”,配售简称为“奥佳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1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614”,申购简称为“奥佳转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部分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奥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设计院和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协议组成的联合体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竞得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22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与关联方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导致。

公司认为: 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标进行交易,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设计院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5次,累计交易金额约219.84万元;与关联方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4次,累计交易金额约318.39万元。除上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交易同类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8月9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该项目投交公司经理层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2. 根据公司所委托的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JTP-0624191117498),公司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福建轻安院”)和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安”)通过协议联合体方式竞得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标人福建轻安院、福建轻安于福建省沙县青州镇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226万元。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福建轻安院、福建轻安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截至本公告日,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建筑设计院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5次,累计交易金额约219.84万元;与关联方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4次,累计交易金额约318.39万元。除上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交易同类相关的交易。

证券代码: 002696

证券简称: 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海洋牧场、工业化养殖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展开合作,将双方各自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各自优势,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实现强强联合,做大做强海洋产业,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续合同的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磋商确定。

因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也将成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 002696

证券简称: 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鳌山卫镇莱青路17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01,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12-27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对外投资及管理; 旅游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水产品养殖、捕捞、销售、进出口/冷藏、运输; 海水动植物养殖; 食品冷藏、储存、加工/初级/、收购、销售;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服务; 海洋信息系统集成、海洋信息服务。科技园区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科技成果的转让、孵化服务; 海洋工程、医药、生物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97.0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98%
国信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99%
合计	101,000	10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拟在海洋牧场、工业化养殖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展开合作,将双方各自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各自优势,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实现强强联合,做大做强海洋产业,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双方将在合作中建立商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将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视为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二)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

1. 技术合作
 双方拟依托各自的技术团队共同进行海洋养殖品种及养殖技术的研究,并共同推进与海洋养殖配套的饲料、动保、食品加工方面的产品及生产技术、生产工

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

2. 市场合作

双方同意在相关的市场活动中主动推广双方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投资资源举办市场推广活动等。

3. 培训交流

双方拟就各自的销售、技术团队之间的持续交流, 通过沟通相互了解彼此的研究 / 市场 / 品牌经验。

4. 投资合作

双方同意在共同研究的领域展开投资合作, 具体合作方式、规模及运营模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也是双方后续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 后续合同的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磋商确定。

2. 任一方向需提前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未来公司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时, 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 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是将双方各自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发挥各自优势, 在海洋牧场、工业化养殖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展开合作, 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实现强强联合, 做大做强海洋产业, 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2019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21.14万元, 同比增长13.10%; 营业利润7,569.20万元, 同比增长10.64%; 利润总额7,558.65万元, 同比增长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2.78万元, 同比增长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51.54万元, 同比增长26.26%; 基本每股收益0.76元, 同比增长15.15%。

2019年末, 公司总资产60,073.44万元, 同比增长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736.85万元, 同比增长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同比增长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0.45万元, 同比增长127.05%。

2019年, 公司业绩指标同比保持增长, 一是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 “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建设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给公司发展和业务拓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二是公司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 以“服务宜居城市和社区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为己任, 逐步从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设计咨询服务, 向具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设管理和项目运营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转型, 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公司加

6、2020年2月27日(T+2日)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 最小单位为1张, 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 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 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 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自动启动承销风险预估程序, 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 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 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 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
 电话: 0592-3795739
 联系人: 李巧巧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6437048, 5643705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5日

包工服务费260万元; 建安工程费2,273.85万元。

6、工程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 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支付各占50%支付方式支付。

(2)预付款: 合同约定, 视工程进度分别按工程造价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合计为总体工程造价的25%, 即1,536.5万元。总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联合体)改造工程造价约保函后一周内,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相应预付款。

7、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违约情形后, 且承包人拒绝整改的, 发包人可在提前三日通知后,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总工期为9个月。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交争议评审或不受争议评审意见约束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是对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实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 使改造后的系统能平衡公司制浆生产负荷, 使锅炉等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 提高公司生产线实际运行能力。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参与公司公开招标方式竞得, 关联方福建轻安院具有优秀甲级建筑设计、轻纺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甲级单位; 福建轻安具备机电安装工程、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总承包二级单位, 均具有雄厚技术和稳定质量保障。公司以公司的招标方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价格是公允的,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对公司本标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说明

公司关联方福建轻安院和福建轻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公司公开招标竞得标的,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意向投标时, 公司已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 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程序, 因此未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等相关声明。

七、报备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浆及配套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签署)。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 002883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1,211,442.17	270,394,328.64	15.10%
	营业利润	75,692,027.02	68,409,954.06	10.64%
	利润总额	75,586,503.81	69,398,437.89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27,767.97	56,832,819.22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15,370.64	51,099,201.91	26.26%

证券代码: 002883

证券简称: 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5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4,517.49	-32,178,342.39	12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6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3.77%	增加0.5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0,734,395.81	520,554,838.09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7,368,532.93	430,981,145.04	13.08%
股本	86,906,012.00	86,630,880.0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4.97	12.88%

注1: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快全国经营网络布局, 构建“市内重点经营+省内区域经营+省外大区经营”以及“集团/事业部/生产所三级经营”多元立体经营模式; 实现联合经营、全业务经营、技术经营多方位互联互通, 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长。四是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 强化现金流管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扭负为正。

三、与初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